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8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家福逛巴扎电商爱心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J9TBX4

经营地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

身份证件号码：620422\*\*\*\*\*

联系电话：130\*\*\*\*\*

2026年04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人民南路刀馕巴扎有限责任公司游乐场001号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麦盖提县家福逛巴扎电商爱心超市”后依法向该店店长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右边货架上发现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如下：1、顶呱呱辣条21袋，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7月10日，保质期：9个月；2、牛泡馍12袋，净含量：40g/袋，生产日期：2025年7月1日，保质期：9个月；3、黑巧岩烧面包10袋，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3日，保质期：6个月；4、玉米王子23袋，净含量：22g/袋，生产日期：2025年8月3日，保质期：8个月；5、“优之良”龙卷风17袋，净含量：42g/袋，生产日期：2025年9月20日，保质期：180天；6、手撕牛肉6袋，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保质期：180 天，共 6 种 89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检查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销售，现场也无法提供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429-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物清单(编号：〔2026〕0429-01 号)，进行扣押。

**经查实：**1、顶呱呱辣条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共购进 1 包（30 袋），购进价 0.3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1 袋；2、牛泡馍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共购进 1 包（20 袋），购进价 0.6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8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2 袋；3、黑巧岩烧面包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共购进 1 包（20 袋），购进价 0.5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8 袋，还剩 10 袋；4、玉米王子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共购进 1 包（40 袋），购进价 0.3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9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8 袋，还剩 23 袋；5、“优之良”龙卷风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共购进 1 包（30 袋），购进价 0.6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3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7 袋；6、手撕牛肉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共购进 1 包（20 袋），购进价 0.3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4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6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105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2 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 5.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家福逛巴扎电商爱心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5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88号），当事人于2026年05月22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申辩理由：1、本人深知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也明白本店在此次事件中的错误，在得知自己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内部整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整改，对所有销售的食品进行全面检查，问题食品主动下架，提高了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2、解决了2人就业，每人每月支付工资1750元。

于2026年06月02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理由采纳第1、2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429-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05.6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